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06-SZJJ-C2026-0006，越溪街道沿街商铺、企事业单位（工厂）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采购包 1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越溪街道沿街商铺、企事业单位（工厂）餐厨垃圾收运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金茸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.4467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2.914316 万元¹，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金茸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